

## 【學生須知】

### 一、學生請假流程

(一)學生當日需臨時請假時，請家長本人於 7：30 前電話聯繫導師請假，或撥打學務處電話，由學務處人員轉達導師；電話請假後，學生後續仍需填寫請假卡，辦理手續始可完成請假。

(二)電話資料；高中部導師室分機 1370-1373、國中部導師室分機 1360-1362)、學務處分機(分機 1300、1310、1311、1320、1321、1323、1330)。

(三)學生上課期間臨時辦理事、病假，需經由導師或學務人員電話聯繫家長確認後，由學生填寫「臨時外出證」後，始可外出。

(四)病假：

1. 申請病假 3 天(含)以內:檢附就診收據證明，學生因病在家中休養，家長應註明學生未到校期間所處地點。

2. 申請病假 4 天(含)以上:一律檢附醫生診斷證明。

3. 事後申請，於上課日起十日內(不含假日)應完成請假手續，逾期未完成，視同缺課。

4. 當學期無就醫證明之病假，經常以家長書面證明替代者，得不予准假或以事假辦理。

(五)事假：

1. 申請事假 3 天(含)以內:家長於假卡說明請假理由。

2. 申請事假 4 天(含)以上，除家長於假卡註明請假理由外，應檢附證明資料(如機票、面試通知單等)。

3. 事假請於事前完成；因故可於事後申請，於上課日十日內(不含假日)，應將假卡送交學務處完成請假手續，逾期未完成，視同缺課

(六)生理假：

女性學生因生理，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家長應於假卡，註明學生未到校期間所處地點

(七)喪假：

1. 對象限為直系親屬(另含外祖父母)。

2. 規則依照事假方式處理之；應檢附「訃聞」佐證。

(八)公假

學校所調派之公假須由申請單位以公假單方式辦理，並需於公假前一

天需完成請假手續。

(九)考試：

舉行校內能力測驗活動時，若因特殊狀況無法到校參加考試時，請依本規範填寫學生假卡，完成請假手續後，由教務處或國際教育處等單位，酌情處置補考資格或測驗成績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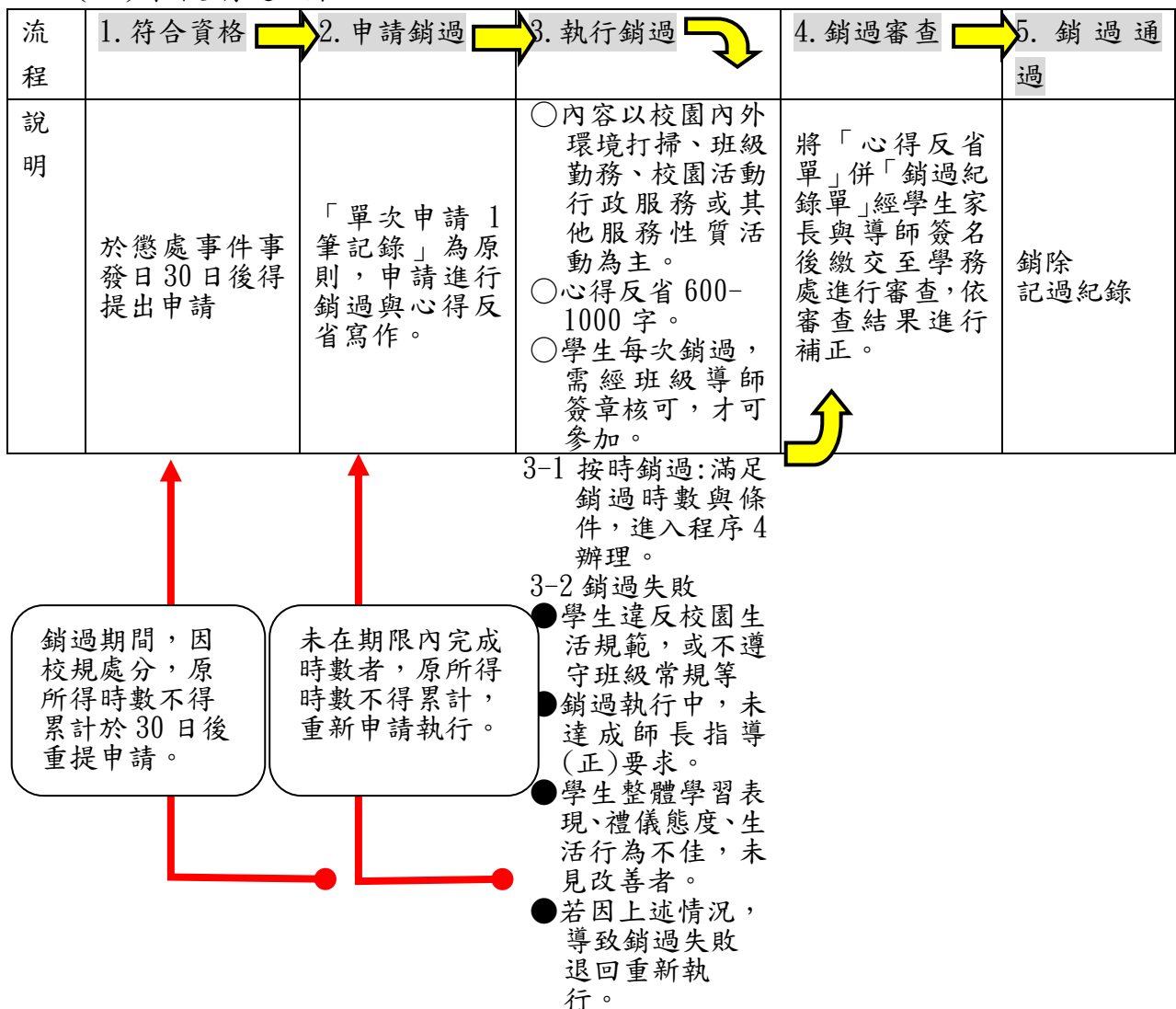
(十)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25 條所示，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為避免學生不良缺曠課紀錄，影響學生個人課業成績，協請督促學生若因緣故未到校，請依照規範完成請假手續。

(十一)家長可透過學生線上查詢系統即時查閱學生出缺勤及獎懲狀況。

查詢路徑：東大附中官網首頁\分類導覽\學生\國高中學生線上查詢系統\請輸入帳號：學號、密碼：身分證字號(第一字母大寫)即可查詢。

二、本校學生改過遷善銷過作法

(一)本校銷過流程：



(二)執行方式分為愛校(班)服務與心得反省，銷過時數、期限與心得反省字數，規範如下：

懲處類別	愛班(校)銷過規範		心得反省字數
	銷過時數	銷過期限	
警告_1次	3小時	1個月	600字
警告_2次	6小時	1個月	600字
小過_1次	9小時	2個月	800字
小過_2次	18小時	3個月	800字
大過_1次	27小時	4個月	1,000字
大過_2次	54小時	6個月	1,000字

三、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已列入各班生活榮譽競賽，學生應自主管理。

(一)校名、學號依規定繡好，按學校規定制式穿著，勿私做及修改款式。

(二)全班服裝穿著須一致，並按課表編排著裝，當日有體育課之班級，應穿著運動服、球鞋到校；未上課育課時，一律穿著季節所規定之服儀。

(三)書包：使用學校書包或學校背包，外觀保持清潔。

(四)鞋：制服搭配黑色皮鞋，運動服搭配球鞋。鞋子可無鞋帶，但為求安全起見，勿穿著涼鞋、懶人鞋或洞洞鞋；皮鞋上沒有花樣，並勿穿著牛津鞋、厚底鞋、尖頭鞋或皮靴。

(五)皮帶：男生制服褲，繫上學校皮帶。

(六)配件：穿著冬季長袖制服上衣時，須依制服原設計配戴領結或領帶。

(七)冬季：冬季若氣候過冷，可於學校規定之外套內加穿禦寒衣物，並可戴圍巾、手套、毛帽。

(八)飾品：禁戴戒指、項鍊、耳飾、手鍊，不用化妝品、指甲油以維護健康。

(九)便服：週三穿著便服，以不露肩、肚臍、屁股、不失學生身分為原則。

(十)頭髮：頭髮型式，以不染、不怪、不亂，易整理為原則。

四、手機管理：

(一)為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並培養學生正當生活作息，避免過度依賴 3C 手機產品，本校實施學生行動載具(手機)統一管理，若違規將依校規，給予小過處份。

(二)學生攜帶手機到校，應恪遵「到校關機，放學開機」之原則，並統一繳交至手機箱內統一保管，在校期間未經申請、許可，不得使用手機。

(三)上課期間，家長如有緊急聯繫學生之需求，請撥打學務處校安專線：

(04)2350-4545；或導師室專線：(國中部：1360、1361、1360；高中部：1370、1371、1372)代為轉達。

(四)學生申請攜帶手機到校，需自行承擔損壞或遺失風險，學校僅代為保管，概不負賠償之責。

## 五、性平教育、法治教育宣導：

(一)為宣導性平及法治教育，本學期各年級均排定週會時間實施講座。另本校教育人員知悉疑似「性別事件」時，有通報責任，應即通知生活輔導組長知悉，本校應於24小時內向本市教育局「法定」通報；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本校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 六、友善校園宣導：

(一)交通安全宣導資料來源：資料來源:168 交通安全入口網



(二)反毒宣導；資料來源:反毒大本營

